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關於人民一切法令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823

次316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24号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



總務處

文書課

建設廳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仰知照。

附

件

傳觀以存查

如撥發



廿八年三月八日 時到

收文 庚字第425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施建一字第

1099

號

令令作要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八年二月廿五日省秘一施字第九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呂字第八七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廿五日渝字第六一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三月

陸

日

廳長鄭家俊

第一條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國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
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與其他獎勵或勳賞外得依本
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勳賞應依其他法
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
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材物盡其
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
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
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國抗戰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男女老幼均得頒給。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
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
當地公正之人士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
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鑿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
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証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領原件
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証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